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

有關
新蒲崗大有街20-24號之
規劃申請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謹此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對該等公司就新蒲崗大有街20-24號之數幅土地(「有關地皮」)提出之規劃申請發出之正式批准及許可，惟該等公司並無就重建有關地皮而訂出任何計劃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謹提述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公司就有關地皮向城市規劃委員提出之規劃申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規劃申請授出之許可

該等公司謹此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對該等公司就有關地皮提出之規劃申請發出之正式批准及許可，惟該等公司並無就重建有關地皮而訂出任何計劃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有關許可將令該等公司可使用有關地皮用作酒店發展，惟須符合有關許可載列之具體設計及其他條件。除非該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動工或有關許可於該日期前獲得重續，否則有關許可將於該日期失效。如該等公司就重建有關地皮訂出任何計劃或就彼等各自於重建有關地皮之參與程度或資本承擔訂立任何協議，則該等公司將再作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司之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而就彼等所知，亦無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由該等公司為方便彼等之股東及投資者得悉有關資料而自願發表。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陳永奎
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陳永燊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

(a)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燊、陳永澤、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及*

(b) YGM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陳淑玲、陳永明、陳永棋、陳永滔、傅承蔭、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